(上接B54版)

3、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04,426.62	0.49
B	采矿业	2,341,777.00	1.27
C	制造业	88,810,514.60	48.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70,417.62	4.85
E	建筑业	860,353.64	0.47
F	批发和零售业	6,857,804.62	3.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31,682.18	2.02
H	住宿和餐饮业	1,069,404.00	0.5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57,727.31	4.36
J	金融业	807,859.92	0.44
K	房地产业	12,417,570.28	6.7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8,863.00	0.2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4,925.60	0.1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52,002.50	4.14
S	综合	429,787.20	0.23
	合计	143,525,116.09	77.60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37	中粮屯河	582,500	2,924,150.00	1.58
2	600633	浙报传媒	133,850	2,887,144.50	1.56
3	600755	厦门国贸	774,100	2,879,652.00	1.56
4	600151	航天机电	373,300	2,721,357.00	1.47
5	000690	宝新能源	570,100	2,662,367.00	1.44
6	000726	鲁 泰A	304,300	2,568,292.00	1.39
7	600328	兰太实业	347,488	2,536,662.40	1.37
8	600578	京能热电	363,900	2,521,827.00	1.36
9	600017	日照港	1,060,100	2,417,028.00	1.31
10	600657	信达地产	763,500	2,374,485.00	1.28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25	京东方A	1,154,570	2,563,145.40	1.39
2	601390	中国中铁	1,028,090	2,508,539.60	1.36
3	002117	东港股份	269,283	2,041,165.14	1.10
4	002023	海特高新	109,100	1,230,648.00	0.67
5	600332	广州药业	34,485	1,181,456.10	0.64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900.28	0.01
8	其他	-	-
9	合计	1,900.28	0.0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1	海直转债	17	1,900.28	0.01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0,719.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3,320.58
3	应收股利	120,811.20
4	应收利息	3,894.91
5	应收申购款	283,515.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2,261.2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1	海直转债	1,900.28	0.0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A、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28	兰太实业	2,536,662.40	1.37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B、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10.12-2011.12.31	-15.10%	1.33%	-13.54%	1.65%	-1.56%	-0.32%
2012.1.1-2012.12.31	7.77%	1.45%	1.41%	1.46%	6.36%	-0.01%
2013.1.1-2013.6.30	-0.98%	1.44%	-0.60%	1.42%	-0.38%	0.02%
2011.10.12-2013.6.30	-9.40%	1.44%	-12.84%	1.48%	3.44%	-0.0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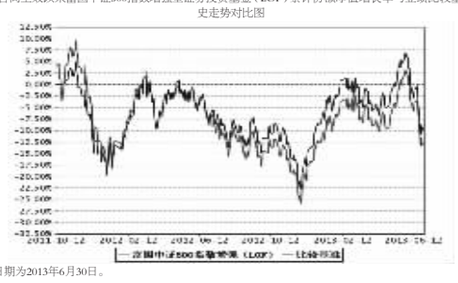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3年6月30日。

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1年10月12日起至2012年4月11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

由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保留变更或提高指数使用费的权利,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4)上述(一)中3到10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购买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45
100万≤M<500万	0.36
500万≤M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前端收费模式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6%
1年-3年(含)	1.0%
3年-5年(含)	0.5%
5年以上	0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系统,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2)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赎回费率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转换费用

(1)前端转前端

前端基金转换费用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和电话委托系统对使用除招商银行借记卡直接支付方式外的前端基金转换费的补差费实施4折费率优惠,对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直接支付方式的前端基金转换费的补差费实施8折费率优惠。

(2)后端转后端

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发生转换时,其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对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其后端收费模式下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a、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注册登记在深圳中登下的、且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中登基金的转换只能在直销渠道进行。

b、对于养老金客户基金转换,如在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间转换,则按特定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如转换的两只基金中至少有一支为非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基金,则按照原申购费率之间的价差进行补差。详见本公司2013年2月7日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对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转换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6、"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

7、"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3年6月30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8、"二十三、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3—03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银行贷款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海岸",本公司直接持股17%,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进行银行贷款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公司胜通海岸与青岛城投签订协议,双方互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3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注册资本:30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镇安

经营范围: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项目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经营等。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 被担保人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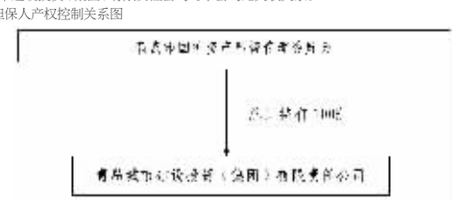

总计持有100%

3. 财务状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141,259万元、负债总额2,822,5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5,42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77,50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22,487万元(其中对其自身控股子公司担保100,487万元)、净资产1,318,729万元、营业收入71,313万元、利润总额24,316万元、净利润12,600万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497,845万元、负债总额3,146,2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80,1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21,16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46,329万元(其中对其自身控股子公司担保100,487万元)、净资产1,351,556万元、营业收入30,923万元、利润总额-38,930万元、净利润-38,931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参股公司胜通海岸与青岛城投达成互相提供不超过5亿元银行贷款互保协议,担保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双方有权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它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如有证据表明一方经营状况异常、银行信誉不佳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及其它重大事项,给另一方带来可能预计的风险,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上述协议,并报告有关金融机构。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胜通海岸与青岛城投互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授信担保。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既作为青岛市国有独资企业,又作为青岛市的主要投资主体,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这为风险管控提供了保障。该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还贷能力,风险较低,且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实施的是互保协议,责任与风险对等。

2. 公司将持续、审慎监督胜通海岸及时跟踪互保方的运行情况,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担保到期将及时解除。

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次担保事项涉及本公司权益按本公司持股比例测算为1.47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6.0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46.34%。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上述事项提请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3—03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临时)定于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12月1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12月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路2238号胜利生物工程园综合楼四层公司礼堂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内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审议事项及内容

审议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银行贷款互相担保的提案。

会议具体内容见董事会专项公告(2013-032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9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路胜利生物工程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蓓　宋文臻

电话:(0531)86920495,88725689

传真:(0531)86018518

邮编:2501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407证券简称:?胜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大会仅审议一项内容,故申报价格1.00元即代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弃权	2股
反对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15:00—2013年1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委托人签名: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3-03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合资设立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公司看好天然气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项目盈利需要一定阶段的培育期,短期内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重视其长期投资价值;

2. 该项目未来的发展将受国家政策、能源替代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菏泽胜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胜利",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石化")拟合资设立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在菏泽市及周边地区共同投资、建设、经营加油站和天然气加气站。双方拟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分别出资5,000万元,各占合资公司5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双方介绍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宏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湘平,注册地址:东明县黄河路27号,注册资本:123,932万元,注册号:37172801800012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体石蜡、液化石油气、溶剂油、丙烯、聚丙烯、重交沥青、树脂、汽油、柴油、电力、石油焦、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苯、石脑油、燃料油、液氮、烧碱、蒸汽、氢气、高纯盐酸(涉及法律法规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具有关联关系。

菏泽胜利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德海,注册地:菏泽市定陶县,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合资前拟增资至7,000万元),注册号:371700200021038,主营天然气利用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拟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双方均以现金方式投资入股,在山东省菏泽市设立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菏泽胜利出资5,000万元,占50%股权,东明石化出资5,000万元,占50%股权。经营范围暂定为:建设和经营加油站、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

四、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诚信、平等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在菏泽市及周边地区共同投资、建设、经营加油站和天然气加气站项目,订立本协议。

(二)关于成立合资公司

1. 关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分两期出,首期出资2,000万元,二期出资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 关于合资公司业务

合资公司业务范围为:先期以菏泽市为区域范围进行开发经营加油站和天然气加气站业务,根据进展情况再逐步扩展至菏泽市周边省市地区。

本公司负责协调合资公司天然气气源的供应,东明石化负责协调合资公司油品(成品汽油和柴油)的供应,双方提供的油品及天然气气源供应价格应以低于同区域市场的优惠价格执行,具体定价机制由双方另行协商。

3. 关于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菏泽胜利推荐三名,东明石化推荐二名。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菏泽胜利推荐一名,东明石化推荐一名,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其他民主方式产生。

4. 合资公司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人,总经理一人,财务总监一人,财务经理一人,任命采用轮换的方式进行。每届任期为三年,第一届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菏泽胜利推荐人选,董事长、财务经理由东明石化推荐人选;第二届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东明石化推荐选,董事长、财务经理由菏泽胜利推荐人选,以此类推。

(三)生效及其他条件

合作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加快发展天然气业务,拓展公司油气战略空间,实现产业战略布局,并与战略合作方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目的。

天然气业务受国家政策、能源替代等因素影响较大,同时项目盈利需要一定的培育期,短期内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重视长期投资价值。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合作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3-029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3年11月11日发出,2013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菏泽胜利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见专项公告);

二、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银行贷款互相担保的议案(见专项公告);

公司拟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3-03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3年11月11日发出,2013年11月14日上午在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238号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审议,经表决,会议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菏泽胜利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二、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银行贷款互相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3-02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挂牌出售北京朝阳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体验馆建设布局,促进销售市场开拓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对外转让公司所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8 号 1 层 113 号房地产(以下简称"北京朝阳房产"),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北京朝阳房产公开挂牌出售的审议情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北京朝阳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对外出售公司所拥有的北京朝阳房产。北京朝阳房产以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评估值4,182.35万元为作价基础,最终售价将不低于评估值。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30日《上海证券报》A64版面、《证券时报》B027版面和《中国证券报》B002版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对外出售北京朝阳房产的公告》。

二、北京朝阳房产公开挂牌的进展情况

北京朝阳房产于2013年10月16日至2013年10月23日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受让方。近日,经产权交易所确认,摘牌方为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信"),摘牌价为4,280万元人民币。

华和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华和信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摘牌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599号1幢5021室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公司类型